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青稞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青青稞酒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12 月 29 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李银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丁香粮油”）及其下属公司、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部落”）及其分支机构及下属公司、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物业”）以及联营企业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上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36.80 万元，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租赁房产，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租赁关联方房产；向联营企业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79.81 万元。

(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00	121.04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	300.00	169.81
小计				600.00	290.8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市场价	50.00	18.48
小计				50.00	18.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0	--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65.71
小计				411.00	16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门票、旅游等	市场价	1,150.00	326.27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市场价	10.00	--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停车服务等	市场价	20.00	4.51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市场价	14.00	12.19
小计				1,194.00	342.9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	565.60	45.60
小计				565.60	45.60
租赁关联方房产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市场价	16.20	16.20
小计				16.20	16.20
合计				2,836.80	879.81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20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1.04	300.00	19.9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11月27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100）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81	300.00（注1）	2.51%	
小计			290.85	6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	18.48	50.00	49.38%	
小计			18.48	5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00	--	
	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1	200.00（注1）	0.17%	
小计			165.71	21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议、门票、旅游服务等	326.27	800.00	36.31%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停车服务	4.51	10.00（注2）	2.82%	
		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	12.19	20.00（注2）	10.32%	
小计			342.97	830.00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45.60	45.60	99.35%	

小计			45.60	45.60	--
租赁关联方房产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16.20	16.20	5.40%
小计			16.20	16.20	--
合计			879.81	1,751.80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注1：2021年1月，经总经理同意，决定2021年度公司按照独立第三方价格向联营企业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额度为300.00万元，销售商品额度为200.00万元。

注2：2021年7月，经总经理同意，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奥物业物业、停车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8.00万元；增加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华奥物业代扣代缴电费、水费、暖气费金额15.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青海彩虹部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街六号

法定代表人：丁立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牲畜饲养；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 36,758.07 万元，净资产 722.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2.56 万元，净利润亏损 2,458.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彩虹部落总资产 39,920.11 万元，净资产-834.2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23.69 万元，净利润亏损 1,236.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部落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二）青海新丁香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 14 号（装备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洪恩

注册资本：13,0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

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豆及薯类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小食杂;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 43,227.74 万元,净资产为 2,177.7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16.00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5.3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新丁香粮油资产总额为 33,074.49 万元,净资产为 1,241.5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13.57 万元,净利润亏损 936.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丁香粮油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 青海华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卢艳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搬家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供暖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奥物业资产总额为 307.96 万元，净资产为 177.6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4.99 万元，净利润为 37.3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华奥物业资产总额为 197.21 万元，净资产为 104.08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7.97 万元，净利润亏损 74.7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奥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四）中酒时代（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陈妨公路 4958 号 1 号楼 3 层 3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715 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花卉、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汽摩配件、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专卖零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酒时代（上海）资产总额为 1,449.97 万元，净资产为 645.3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4.27 万元，净利润亏损 1.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中酒时代（上海）资产总额为 1,797.00 万元，净资产为 935.4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88.73 万元，净利润亏损 17.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酒时代（上海）为公司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历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查询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能够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关联交易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非、邢铭强、范文来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我们认为预计的 202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止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青青稞酒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杨洪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